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柯玉麒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玉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玉麒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6日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、7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（聲請書誤載為受刑人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4月25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）及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後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茲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經審核相關文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